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500號

原告 胡舒婷

宋子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林翔渝即林瑋宸

嘉彬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許秀卿

訴訟代理人 楊宗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胡舒婷新臺幣80,038元，及被告林翔渝即林瑋宸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被告嘉彬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宋子傑新臺幣22,260元，及被告林翔渝即林瑋宸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被告嘉彬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038元為原告胡舒婷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260元為原告宋子傑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翔渝即林瑋宸(下稱林翔渝)飲酒後仍於

01 民國113年1月22日11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  
02 業貨運曳引車連結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被  
03 告車輛）上路，沿花蓮縣花蓮市（下同）海岸路南往北方向  
04 行駛，行經至中山橋處時，本應注意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  
05 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且應注意超車  
06 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而當時並無  
07 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自左側超越斯時行  
08 駛在其前方、訴外人胡志皓所有、由原告胡舒婷騎乘並搭載  
09 其子即原告宋子傑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10 稱原告車輛），兩車因此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  
11 系爭事故）。胡舒婷因而受有右側手肘擦傷、左側手腕扭  
12 傷、左側前臂擦傷、雙側膝部擦傷、左側踝部及足部擦傷等  
13 傷害；宋子傑則受有左側後胸壁擦傷、左臀擦傷、左側手部  
14 擦傷、左側腕部擦傷、左側腕部擦傷等傷害。胡舒婷因系爭  
15 事故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5,280元、醫療耗材費3,091  
16 元、交通費12,000元、機車維修費10,750元，衣物毀損  
17 3,200元之損害，且應得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宋子傑  
18 則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460元、衣物毀損1,000元之損害，  
19 並應得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而被告嘉彬汽車貨運股  
20 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彬公司）為林翔渝之僱用人，應與林翔  
21 渝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2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胡舒婷  
23 234,3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宋子傑201,460  
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5%計算之利息。

27 二、被告嘉彬公司則以：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非被告車輛之  
28 所有權人，該車已過戶至嘉達興業有限公司，僅是車身貼紙  
29 尚未除去。而胡舒婷請求之醫療費中有關身心診所、中醫診  
30 所及皮膚科診所部分及醫療耗材費，應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  
31 係；又其未舉證有交通費損害；其請求之機車維修費不能證

01 明與系爭事故有關，且應計算折舊，其中運送費應非必要支  
02 出；另其就衣物毀損之損害並未舉證；其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03 則過高。就宋子傑請求之醫療費嘉彬公司不爭執，然其未就  
04 衣物毀損之損害舉證，且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資為抗  
0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被告林翔渝則以：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及肇事原因無意  
07 見，惟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8 之訴駁回。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14 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不得跨越兩條車道行駛；汽車超  
15 車時，應於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  
16 後，始得超越，且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  
17 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  
18 燈駛入原行路線，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5  
19 款、第101條第1項第5款即明。未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  
20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所稱  
22 之受僱人，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  
23 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

24 (二)查原告主張林翔渝過失肇致系爭事故等情，有警方處理系爭  
25 事故之相關資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  
26 車事故鑑定會花東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附  
27 民卷第13至49頁）；且林翔渝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14年  
28 度交易字第45號判決認定其成立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犯過失  
29 傷害罪，有該刑案判決在卷可查（見花簡卷第13至20頁），  
30 堪予認定。另林翔渝於本案警詢時稱其在嘉達興（嘉彬）公  
31 司負責駕駛曳引車載運物品，曳引車是嘉達興業有限公司

01 的，半拖車嘉彬公司的等語，有警詢筆錄在卷可考（見警卷  
02 第5頁）；而該曳引車為嘉達興業有限公司所有，半拖車為  
03 嘉彬公司所有等情，有車籍資料在卷可佐（見警卷第61至63  
04 頁）；又該曳引車及半拖車均印有嘉彬公司之名稱等情，有  
05 現場照片附卷可參（見附民卷第20至21頁）。綜合上情以  
06 觀，堪認林翔渝在為嘉彬公司服勞務，且外觀上可令人知悉  
07 其係為嘉彬公司提供服務，足認林翔渝與嘉彬公司間為僱傭  
08 關係，嘉彬公司為林翔渝之僱用人。嘉彬公司雖以其非被告  
09 車輛所有權人等語為辯，惟該車之所有權歸屬與林翔渝為其  
10 受僱人與否，尚屬二事，其所辯委無可採。基此，原告依侵  
11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應屬有  
12 據。

13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4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5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  
16 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  
17 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  
18 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  
19 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之各項費用，分述如下：

20 1.胡舒婷、宋子傑得請求之醫療費依序為5,280元、1,460元：  
21 胡舒婷、宋子傑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就診，而依序受  
22 有醫療費5,280元、1,460元之損害等情，提出診斷證明書、  
23 單據為證（見附民卷第51至61頁、花簡卷第45至52、57  
24 頁），堪予認定。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有據。

25 2.胡舒婷得請求之醫療耗材費為3,091元：

26 胡舒婷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耗材費3,091元之損害等  
27 情，提出收據為證（見花簡卷第53至54頁），堪予認定，其  
28 此部分請求，應認有據。

29 3.胡舒婷得請求之交通費為12,000元：

30 胡舒婷主張其因就診往返其住家及醫療院所就診24次，受有  
31 交通費之損害12,000元等情，提出診斷證明書、車資網頁查

01 詢資料為證（見附民卷第51至59頁、花簡卷第95至96頁）。  
02 本院審酌胡舒婷受傷部位包含四肢，實無從苛求其自行駕車  
03 前往醫療院所就診治療，堪認其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  
04 而胡舒婷主張其自住家往返醫院之交通費每趟為500元，並  
05 未逾越正常標準，而堪採認，參以胡舒婷因系爭事故就醫22  
06 次，往返醫療院所共44趟，其應受有交通費22,000元（計算  
07 式：500元×44趟=22,000元）之損害。是原告請求交通費  
08 12,000元，應屬有據。

09 4.胡舒婷、宋子傑得請求之衣物損失依序為2,000元、800元：  
10 胡舒婷、宋子傑因系爭事故人車倒地，胡舒婷因此受有右側  
11 手肘擦傷、左側手腕扭傷、左側前臂擦傷、雙側膝部擦傷、  
12 左側踝部及足部擦傷等傷害；宋子傑則受有左側後胸壁擦  
13 傷、左臀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左側腕部擦傷、左側腕部擦  
14 傷等傷害等情，有現場照片、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見附民  
15 卷第51至61頁、花簡卷第15至36頁）。堪認原告受傷部位遍  
16 及衣物遮蔽之處，則事故發生時為原告所穿著之衣物當因此  
17 毀損。惟原告未能舉證說明該等衣物之價值究為若干，爰由  
18 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原告於系爭事故  
19 發生時所著衣物及其市價，認胡舒婷、宋子傑得請求之衣物  
20 損失應依序為2,000元、800元。

21 5.胡舒婷得請求之機車維修費為7,667元：

22 (1)胡舒婷主張原告車輛因系爭事故所需之維修費為9,750元，  
23 其中零件費用為6,250元、工資費用為3,500元，而胡志皓業  
24 將該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胡舒婷等情，有估價單、債權讓與  
25 證明書在卷可參（見花簡卷第67、93頁），堪予認定。惟物  
26 被毀損時，其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  
27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  
28 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29 而原告車輛係111年10月出廠，有原告車輛車籍資料在卷可  
30 憑（見花簡卷第59頁），則迄至本件113年1月22日事故發生  
31 時止，已使用約2年9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1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  
02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03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04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05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06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07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8 計」，則原告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167  
09 元【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10 6,250 ÷ (3 + 1) = 1,56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11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12 (6,250 - 1,563) × 1 / 3 × (1 + 4 / 12) = 2,083（小數點以下四  
13 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14 即 6,250 - 2,083 = 4,167】，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  
15 原告得請求之機車維修費應為7,667元（計算式：4,167元  
16 + 3,500元 = 7,667元）。

17 (2) 胡舒婷雖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運送機車費1,000元等情，  
18 惟未舉證以實其說，本院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其此部分  
19 主張，爰屬無據。

20 (四) 胡舒婷、宋子傑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依序為50,000元、  
21 20,000元：

22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5 項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  
26 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27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28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9 2. 查胡舒婷因系爭事故受有右側手肘擦傷、左側手腕扭傷、左  
30 側前臂擦傷、雙側膝部擦傷、左側踝部及足部擦傷等傷害，  
31 經急診及門診治療；而宋子傑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側後胸壁擦

01 傷、左臀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左側腕部擦傷、左側髖部擦  
02 傷等傷害，經急診治療；均致生活上多所不便，其等精神上  
03 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而兩造之學經歷、工作、收入及經  
04 濟等狀況，業經兩造陳明在卷（見花簡卷第37、43頁），並  
05 經本院調閱兩造之財稅資料（見限閱卷）。本院審酌兩造之  
06 社經狀況、林翔渝侵害原告身體、健康之過失情形、原告所  
07 受之傷勢致精神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胡舒婷、宋子傑  
08 得向被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依序以50,000元、20,000元為  
09 適當。

10 (五)基此，胡舒婷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金額，分別為醫  
11 療費5,280元、醫療耗材費3,091元、交通費12,000元、衣物  
12 損失2,000元、機車維修費7,667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  
13 共80,038元【計算式：5,280元+3,091元+12,000+2,000元  
14 +7,667元+50,000元=80,038元】；宋子傑得請求被告連帶賠  
15 償之項目、金額，分別為醫療費1,460元、衣物損失800元、  
16 精神慰撫金20,000元，共22,260元【計算式：1,460元+800  
17 元+20,000元=22,260元】。

18 五、綜上所述，胡舒婷、宋子傑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依序請求被  
19 告連帶給付80,038元、22,26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0 日即林翔渝、嘉彬公司依序自114年4月27日、同年月15日  
21 （見附民小卷第87至89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25 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  
26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  
27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30 明。

31 八、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1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02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03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說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玟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黃馨儀